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件

贡法〔2018〕55号

贡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 作制度》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制度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执行工作指挥有力、运转协调，处置高效，有效破解执行难题，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上级法院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确保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执行指挥中心领导工作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院长邓兴担任；副组长由丙中洛法庭庭长、执行局法官张榆祥担任；成员由余晨星、和丽琼、赵俊桢、董虹杏组成；专门技术保障人员由董虹杏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执行局，由余晨星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项工作，成员和丽琼、赵俊桢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是本院执行部门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

第二章 工作规则

第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接受和听取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执行指令；
- （二）负责重大、敏感、群体性执行案件和突发性事件的统一指挥、协调和处置；
- （三）负责远程指挥、视频会议、案件会商、执行听证；

法院与法院、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工作协调、联合执行、交叉执行。

(四) 负责对外出执行活动实时监督, 规范执行行为;
(五) 负责排查执行案件异常情况并告知承办人;
(六) 负责筛查拖延执行、消极执行、乱执行等相关情况;

(七) 负责委托事项的集中处置;
(八) 负责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后续管理;
(九) 负责信访接待;
(十) 负责处理中心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条 值班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坚守岗位, 做到不漏岗, 按时交接班;
(二) 确保通讯畅通, 做好值班记录;
(三)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工作机密;
(四) 管理和维护办公室值班通讯等器材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六条 执行人员外出执行应佩戴执法记录仪, 并全程录音、录像, 以便指挥中心第一时间了解到执行现场的情况, 指挥中心应及时根据现场情况发布指令。

第七条 对于紧急突发事件, 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院领导, 也可请求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现场指挥。

第八条 接到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发出的执行指令以及执行线索信息时, 在工作时间内, 应在接到执行指令 30

分钟内派出快速反应执行小组；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外和节假日，应在 1 小时内派出快速反应执行小组，在指令执行完毕 30 分钟内，将指令执行情况书面向发出执行指令的上级法院汇报。

第九条 涉及外地法院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本院控制的，应及时对被执行人进行询问，做好询问笔录，如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等规定，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及时与案件执行法院联系，在获得案件执行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审批材料后，可先行协助执行。

第十条 案件被执行人被外地法院控制的，本院在接到上级法院指令之时起 1 日内起程赶往控制被执行人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开展异地执行。

第十一条 局长不定期浏览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或通过随机抽查卷宗、联系案件当事人等方式，对案件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发现执行情况异常的，将异常情况制作表格发放给个承办人进行限期回馈。

第十二条 对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应定期查询，对于财产应当恢复执行的，及时将案件信息反馈给案件承办人，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畅通接待窗口工作，发现有反映承办人拖延执行、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情况的，及时与承办人沟通并要求限期整改，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报我院纪检组处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对重大、敏感、群体性执行案件、突发性事件、统一执行行动等实行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快速反应。

第十五条 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如有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本院规章制度予以处罚：

（一）执行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有损人民法院形象的；

（二）因工作态度不好、方法不当等原因引起当事人不满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接到中心指令或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分管院领导，导致延误工作的；

（四）向被执行人泄漏执行机密，致使被执行人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和被执行人逃逸行为发生的；

（五）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与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